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怡嘉
電話：(03)4522944
電子信箱：10019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50002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新建火化場（羽昇二館）啟用後之火化限制與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新建火化場（羽昇二館）落成啟用，棺木容許尺寸異動如下：
 - （一）羽昇一館（舊館）：棺木尺寸仍維持長210公分、寬65公分、高50公分（均含板厚）為限。
 - （二）羽昇二館（新館）：棺木尺寸以長210公分、寬70公分、高55公分（均含板厚）為限。
- 二、為維護火化效能、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，重申遺體火化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務必配合宣導落實執行：
 - （一）慎選棺木材質：請以火化專用之夾板「五分板」棺木或紙棺，避免使用含化學塗料或化學製品之材質，以防燃燒後產生有害氣體。
 - （二）精簡陪葬物品：棺內嚴禁放置爆裂物、塑膠或橡膠製品、心律調節器、眼鏡、乾冰、電子用品、拐杖及球桿

禮儀事務科 115/06/30 16:06



111150011987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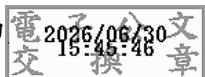
等物品，以維護爐具與人員安全。

(三)配合遺體退冰：遺體進爐前請充分退冰（解凍），以維持正常火化效能並縮短作業時間。

(四)縮短停柩天數：請宣導適度縮短停柩時間，防範遺體腐變滲流影響隨葬庫錢燃燒，進而拖延火化進程。

正本：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

裝

訂



線

